##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, 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4 人,全 体监事出席了会议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领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 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 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 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在提出 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。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恒源煤电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。 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4日